

辽宁省直属水利工程抗旱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编制

(招标编号: FXZX-LSZX-202312)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辽宁省直属水利工程抗旱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编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4.69 万元,招标人为辽宁省防汛抗旱保障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人民币 44.69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辽宁省直属水利工程抗旱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编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辽宁省直属水利工程抗旱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编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要求;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8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领取,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使用);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不需提供); 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4. 供应商开发票信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 5 号辽宁省水利厅 1#楼 1015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15日13时30分

开标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号辽宁省水利厅1#楼1015室

七、其他

为进一步落实水利部工作部署，加强辽宁省对极端气候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完善应急调度体制机制，保障抗旱应急水量调度工作顺利实施，辽宁省开展省直属水利工程抗旱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编制工作。

工作范围主要涉及省管的大伙房水库、清河水库、柴河水库、石佛寺水库、观音阁水库、葭窝水库、汤河水库、白石水库、闹德海水库等9座大型水库所在的浑河（含大辽河）、太子河、辽河干流及大凌河4个流域。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0月15日前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辽宁省防汛抗旱保障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辽宁省防汛抗旱保障中心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号

联系人：王玉成

电话：13998810718

电子邮件：51451036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水利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号

联系人：屈炎

电话：13889389301

电子邮件：qyqy0304@sina.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